

序 言

Introduction

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人權協會)自民國 68 年間成立以來，一直秉持著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的人權理念與宗旨，致力於實現「人權」的理想。在去(2009)年邁入 30 週年，今(2010)年已正式更名為「中華人權協會」，期能繼續傳承發展，承先啟後，開創未來。回顧過去，為瞭解我國促進民權、保障人權的實際狀況，本會在民國 70 年間開始從事我國人權的調查研究工作。此計畫當時是由本會創會理事長杭立武先生委託東海大學政治系、政治大學經濟系、中興大學社會系與師範大學教育所，針對「政治」、「經濟」、「社會」與「文教」四個面向，所進行的面訪式問卷調查。此計畫於民國 71 年 6 月間完成，堪稱是國內第一份比較周延、客觀的人權調查報告。

進入二十一世紀，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化的指標，提升人權也成為民主國家努力的目標。鑒於人權事務之普遍發展，已蔚為各民主法治國家共同追求之目標，聯合國及相關的人權國際組織與若干先進國家，為客觀評估各國人權水準之進展，均有年度人權評估報告之發表，其中亦有對我國人權現況予以調查。惟因缺乏長期觀察，且欠缺客觀之統計與深入之調查，致無法真正顯示我國人權水準之實際狀況。又一般國際組織所發表者，對於各個國家之評價，亦多偏重於政治人權或各種自由權部分，較無法全面瞭解各人權之全貌。

既然「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人權理念」也為各國所認同。然而，實際的人權標準，往往因時因地各有差異，而政治、經濟發展的程度，也左右其實踐的能力。因此，單以某一片面標準比較各國的人權狀況，其公平性往往受到質疑。唯有分項的逐年自我評估比較，才能從其升降

現象，公正、客觀的反映台灣在人權教育的推廣情形。

本會自民國 80 年起所做之人權指標調查研究，係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舉辦台灣地區年度人權指標調查，調查內容包括政治人權、經濟人權、環境人權、司法人權、文教人權、婦女人權、兒童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人權、勞動人權等十項；民國 96 年為了解原住民人權的現況，並提升我國對原住民人權的重視，更增加「原住民人權指標」，共計十一項人權指標調查。希望藉由人權指標調查與評估，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心並督促我國人權之現況與發展；協助政府促進我國人權保障真正與國際人權接軌，本會實責無旁貸。

本會歷年之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深受社會大眾、傳媒及相關團體及政府單位極高之評價，本協會所編製之人權指標，將各類人權在台灣實現或受到保障的程度，區分為五個等級，以 5 代表最高，1 代表最低、3 為中等。藉由年度指標分數的升降，呈顯人權狀況之變化，以作為提升我國人權水準之參考。其整體報告內容，除可顯現台灣地區人權之現況外，並可作為政府在制定政策方向時之參考依據。

在《世界人權宣言》發表已超過了一甲子，並且中華民國即將邁入百歲之際，我國在去年由馬總統批准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兩項國際人權公約，並完成兩公約的國內法化工程，象徵我國的人權發展邁入一新的紀元。今年馬總統更於雙十國慶演說宣示，將在總統府成立「人權諮詢委員會」，由副總統蕭萬長任召集人，並預定於 12 月 10 日「國際人權日」開始運作。作為人權政策諮詢、整合協調各機關及團體人權事務、研究國際人權制度與規範、研提台灣人權報告等事項的制度化平台。相信唯有建構尊重人權的社會，台灣始得脫離程序性民主的階段，「人權立國」的目標，才有可能達成。

感謝此次熱心參與本計畫的主持人政大臺灣研究中心高永光主任暨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社會大眾，本會在此表示謝意。此外，也要特別感謝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環保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兒童局、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台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之經費補助，以及台北市忠誠扶輪社與自然集團(玉觀軒)之共同協辦，使本會本年度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併此致謝。

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第十四屆理事長 李永然

2 0 1 0 年 1 2 月 3 日

目次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1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7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11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16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28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48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99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十一，分別是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作為總結評估以及年度比較。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

（一）99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原住民人權以及政治人權等方面的評估較為正面（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是在經濟人權以及司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則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而總體來講，有超過五成的民眾對今年度的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個別方面的人權評估如下各項與【表 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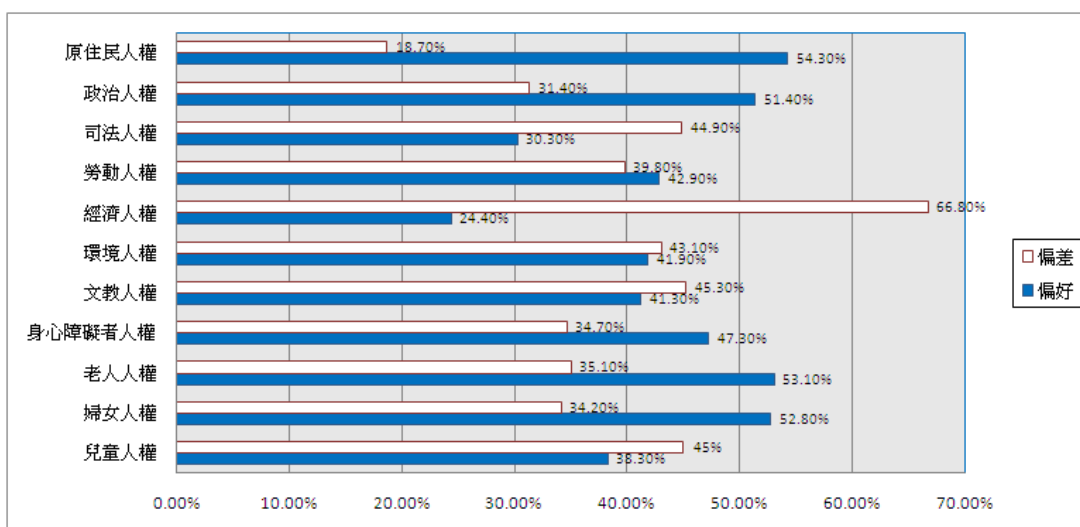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八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四成五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三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三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五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七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五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一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四成五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二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三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四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六成七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三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四成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五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一、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四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一成九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二、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一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六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如採取 0 到 10 的標準來看（分數越高，表示保障程度越高），則民眾對過去一年的整體人權保障評價為略超過中點的 5.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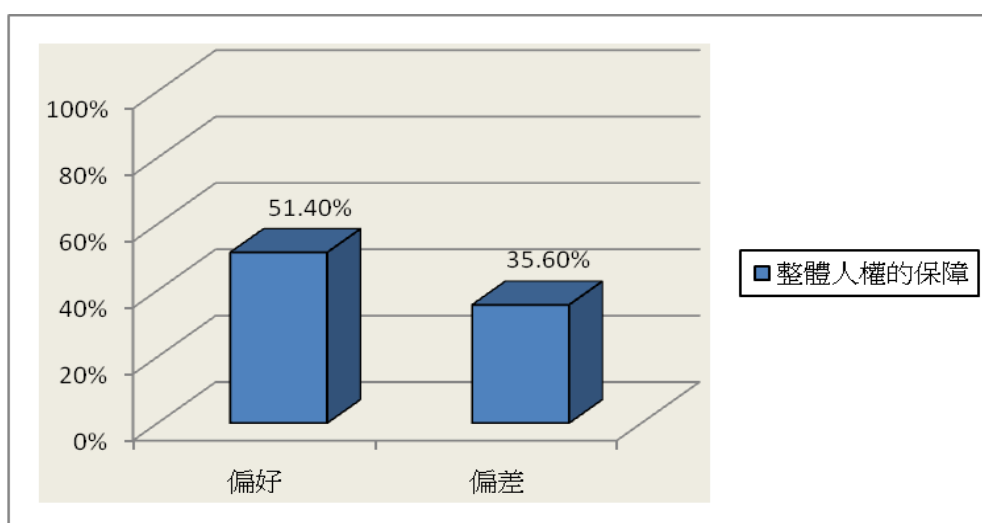
【表 1-1】99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6.1	32.2	33.0	12.0	16.7	1084
婦女人權	5.0	47.8	26.1	8.1	13.0	1084
老人人權	7.7	45.4	23.9	11.2	11.8	1084
身心障礙	7.2	40.1	22.9	11.8	18.0	1084

者人權						
文教人權	7.1	34.2	27.8	17.5	13.4	1084
環境人權	4.5	37.4	27.0	16.1	13.0	1084
經濟人權	3.1	21.3	34.0	32.8	8.8	1084
勞動人權	6.3	36.6	24.8	15.0	17.3	1084
司法人權	4.2	26.1	26.8	18.1	24.8	1084
政治人權	12.7	38.7	18.9	12.5	17.2	1084
原住民 人權	18.4	35.9	11.6	7.1	27	1084
整體人權 的保障	7.0	44.4	26.1	9.5	13	1084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5.42，標準差為 2.18						



民意調查：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圖



民意調查：整體人權評估圖

(二) 99 年度與 98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

在瞭解民眾對 99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98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整體結果顯示民眾對於過去兩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價變化不大，但就個別項目來講則有差異，其中，在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等類型民眾的人權保障程度有比較顯著的進步，但是在經濟與司法兩方面的人權保障程度則呈現退步的現象。這些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4-2】當中：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兩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兩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一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兩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一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兩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兩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超過三成一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同時也有三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兩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五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三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退步」)。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兩成五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三成五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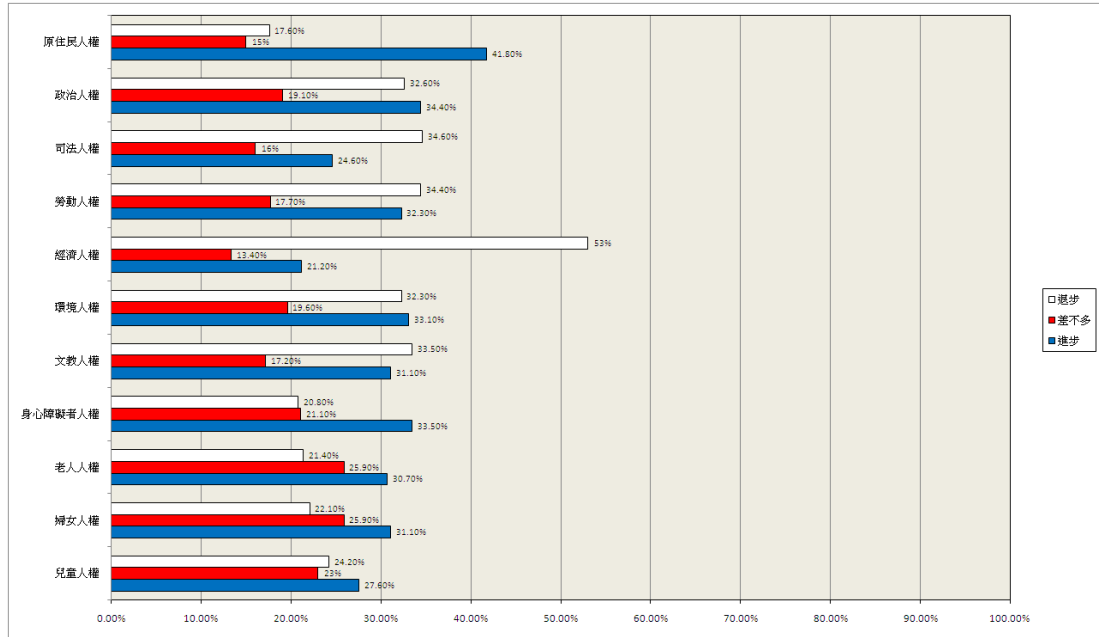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三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十一、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一成八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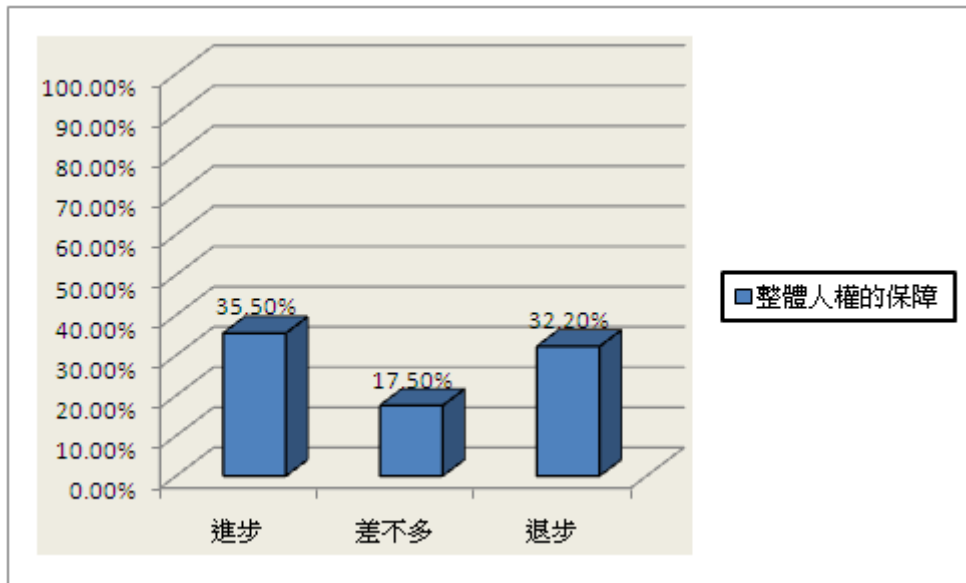
十二、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六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同時也有將近三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表 4-2】99 年與 98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進步 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 很多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2.4	25.2	24.5	14.9	9.3	23.7	1084
婦女人權	3.6	36.4	25.6	12.0	6.7	15.7	1084
老人人權	3.1	27.6	34.8	14.3	7.1	13.1	1084
身心障礙 者人權	4.3	29.2	24.9	13.0	7.8	20.8	1084
文教人權	4.3	26.8	19.2	21.4	12.1	16.2	1084
環境人權	3.6	29.5	19.6	20.2	12.1	15.0	1084
經濟人權	2.5	18.7	16.2	25.7	27.3	9.6	1084
勞動人權	2.4	29.9	19.5	22.7	11.7	23.8	1084
司法人權	3.4	21.2	18.6	18.2	16.4	22.2	1084
政治人權	7.6	26.8	18.0	19.2	13.4	15.0	1084
原住民 人權	11.4	30.4	11.7	11.7	5.9	28.9	1084
整體人權 的保障	4.8	30.7	23.1	20.8	11.4	9.2	1084



民意調查：99 年與 98 年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比較圖



民意調查：99 年與 98 年整體人權評估比較圖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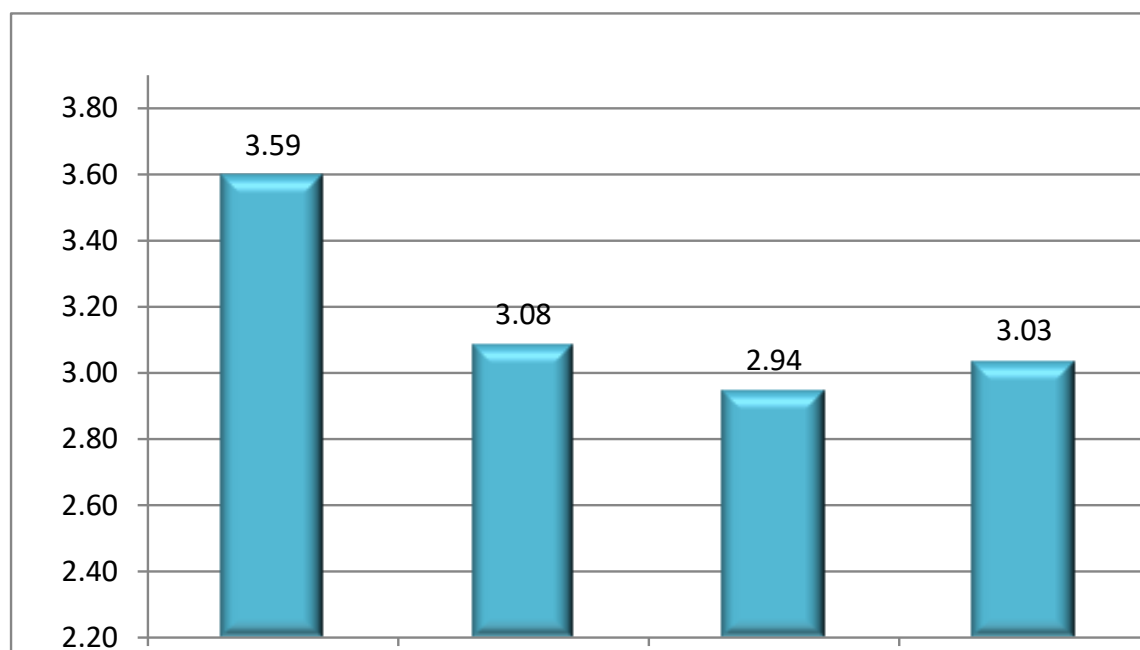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9 年 09 月 24 日至 10 月 10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9 年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9 日。邀請參與評估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32 位，其中學者(法學、政治學)共 16 位、立法委員共 5 位、律師共 7 位，司改會共 3 位，以及法官共 1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政治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四大項：(一)公民權和自由，(二)平等權，(三)政治效能感，(四)民主鞏固，共 20 個題目。每個題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 (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經各細項指標統計，總平均數字為 3.21，是「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公民權和自由」，平均數為 3.5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平等權」，平均數為 3.0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政治效能感」，平均數為 2.9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民主鞏固」，平均數為 3.0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1. 公民權和自由	3.59	普通傾向佳
2. 平等權	3.08	普通傾向佳
3. 政治效能感	2.94	普通傾向差
4. 民主鞏固	3.03	普通傾向佳



德慧調查：政治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二、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能保障人民言論、講學、著作和出版自由的程度。」平均數為 3.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能尊重人民通信、通話等隱私權的程度。」平均數為 3.4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能充分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權（即未經適當法律程序，不會任意逮捕拘禁人民）的程度。」平均數為 3.5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人民集會、結社和遊行示威之自由權能充分受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2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對於停留或居留本國境內之非本國人，能給予基本人權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1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不會利用忠誠調查、防諜等手段，陷人民於恐怖狀態的程度。」平均數為 3.8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7. 學者專家評估「個人擁有自主性，可免於國家對其居住、遷徙控制的程度。」平均數為 4.0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傾向甚佳」的程度。
8.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能保障所有人民有相同平等之政治參與活動權的程度。」平均數為 3.6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9. 學者專家評估「國家政策之制訂和執行，能適切照顧少數族群之合法利益的程度。」平均數為 2.8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0.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選舉罷免法及相關的選舉法規能達到選舉公平、選賢與能的程度。」平均數為 2.7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1. 學者專家評估「人民認為政府政策不當時，能透過合法管道表達意見，並能受主管機關重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2.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2.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機關為人民服務時，民眾能獲得公平合理且有效率之服務的程度。」平均數為 3.1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3. 學者專家評估「人民依法申請各種許可或執照時，能受尊重而不被刁難的程度。」平均數為 3.2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4. 學者專家評估「人民選出之民意代表，能合理反映民意並代表人民監督行政部門的程度。」平均數為 2.7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5.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部門免於貪污的程度。」平均數為 2.5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6.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選舉之規則及其實際運作，能充分體現公平之政黨競爭的程度。」平均數為 3.0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7. 學者專家評估「多數人能夠容忍他人表達各種不同政治意見的程度。」平均數為 2.9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8. 學者專家評估「不論政府機關之文官制度和軍隊制度,都能做到政治中立的程度。」平均數為 3.0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9.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我國政黨和政府之間財務和人事能清楚劃分的程度。」平均數為 2.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0.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司法獨立的程度。」平均數為 3.1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	政府能保障人民言論、講學、著作和出版自由的程度。	3.95	普通傾向佳
2	政府能尊重人民通信、通話等隱私權的程度。	3.41	普通傾向佳
3	我國能充分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權(即未經適當法律程序，不會任意逮捕拘禁人民)的程度。	3.5	普通傾向佳
4	人民集會、結社和遊行示威之自由權能充分受保障的程度。	3.23	普通傾向佳

5	對於停留或居留本國境內之非本國人，能給予基本人權保障的程度。	3.14	普通傾向佳
6	政府不會利用忠誠調查、防諜等手段，陷人民於恐怖狀態的程度。	3.86	普通傾向佳
7	個人擁有自主性，可免於國家對其居住、遷徙控制的程度。	4.05	佳傾向甚佳
8	政府能保障所有人民有相同平等之政治參與活動權的程度。	3.68	普通傾向佳
9	國家政策之制訂和執行，能適切照顧少數族群之合法利益的程度。	2.82	普通傾向差
10	我國選舉罷免法及相關的選舉法規能達到選舉公平、選賢與能的程度。	2.73	普通傾向差
11	人民認為政府政策不當時，能透過合法管道表達意見，並能受主管機關重視的程度。	2.95	普通傾向差
12	政府機關為人民服務時，民眾能獲得公平合理且有效率之服務的程度。	3.18	普通傾向佳
13	人民依法申請各種許可或執照時，能受尊重而不被刁難的程度。	3.23	普通傾向佳
14	人民選出之民意代表，能合理反映民意並代表人民監督行政部門的程度。	2.73	普通傾向差
15	政府部門免於貪污的程度。	2.59	普通傾向差
16	我國選舉之規則及其實際運作，能充分體現公平之政黨競爭的程度。	3.05	普通傾向佳
17	多數人能夠容忍他人表達各種不同政治意見的程度。	2.9	普通傾向差
18	不論政府機關之文官制度和軍隊制度，都能做到政治中立的程度。	3.05	普通傾向佳
19	目前我國政黨和政府之間財務和人事能清楚劃分的程度。	2.95	普通傾向差
20	我國司法獨立的程度。	3.19	普通傾向佳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高永光教授

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教授、考試委員

一、前言

政治大學台灣研究中心進行 2010 年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今年的調查報告分兩大部分，一部份是 1084 個樣本的普羅問卷調查；另一部份是針對專家學者的德慧調查，調查結果分述如下。

二、普羅調查結果

對於政治人權的保障，今年有三成五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因此基本上，今年民眾對於我國政治的保障比較上是持正面的評價。

在普羅調查部分，同時也對民眾施測，瞭解與去年相比的情況。受訪者對跟去年 2009 年比較，有三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三成三左右的民眾則是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認為進步的比認為退步的多了 0.1 成。如果與今年所施測的其他指標相比較來看，有關政治人權的保障，認為是進步的是排名第 2 名，認為是退步的是排名第 5 名。因此，似乎今年民眾對於政治人權的保障是採較為肯定的看法。

三、德慧調查結果

政治人權指標德慧調查法部分，調查的題目區分成公民權和自由、平等權、政治效能感、民主鞏固等 4 項次指標，再共區分成 20 個細項指標。次指標部分，與 2009 年的比較整理如下表：

2009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1. 公民權和自由	3.15	普通傾向佳
2. 平等權	2.77	普通傾向差
3. 政治效能感	2.63	普通傾向差
4. 民主鞏固	2.72	普通傾向差
平均	2.86	普通傾向差

2010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1. 公民權和自由	3.59	普通傾向佳
2. 平等權	3.08	普通傾向佳
3. 政治效能感	2.94	普通傾向差
4. 民主鞏固	3.03	普通傾向佳
平均	3.21	普通傾向佳

經比較得知，去年總平均分數較高，為 2.86；今年則為 3.21，評價已從「普通傾向差」進步為「普通傾向佳」。細項指標部分，加入與去年評分的比較，經整理如下表：

(一)「公民權和自由」部分

編號	項目	年度	評分	2010 評價	進/退步
1	政府能保障人民言論、講學、著作和出版自由的程度。	2009	3.43	普通傾向佳	進步
		2010	3.95		
2	政府能尊重人民通信、通話等隱私權的程度。	2009	3.00	普通傾向佳	進步
		2010	3.41		
3	我國能充分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權（即未經適當法律程序，不會任意逮捕拘禁人民）的程度。	2009	3.26	普通傾向佳	進步
		2010	3.50		
4	人民集會、結社和遊行示威之自由權能充分受保障的程度。	2009	2.83	普通傾向佳	進步
		2010	3.23		
5	對於停留或居留本國境內之非本國人，能給予基本人權保障的程度。	2009	2.65	普通傾向佳	進步
		2010	3.14		
6	政府不會利用忠誠調查、防諜等手段，陷人民於恐怖狀態的程度。	2009	3.17	普通傾向佳	進步
		2010	3.86		
7	個人擁有自主性，可免於國家對其居住、遷徙控制的程度。	2009	3.74	佳傾向甚佳	進步
		2010	4.05		

以上有關「公民權和自由」7 項細項指標評分平均分數為 3.59，評價是在「普通傾向佳」。細項指標中，評價大都是「普通傾向佳」，「居住自由」指標則呈現「佳傾向甚佳」的評價。而所有指標與去年相比，則都是呈現進步的。

(二) 平等權部分

編號	項目	年度	評分	2010 評價	進/退步
8	政府能保障所有人民有相同平等	2009	3.09	普通傾向佳	進步

	之政治參與活動權的程度。	2010	3.68		
9.	國家政策之制訂和執行，能適切照顧少數族群之合法利益的程度。	2009	2.57	普通傾向差	進步
		2010	2.82		
10.	我國選舉罷免法及相關的選舉法規能達到選舉公平、選賢與能的程度。	2009	2.65	普通傾向差	進步
		2010	2.73		

以上有關「平等權」3項細項指標評分的總平均為3.08分，評價是「普通傾向佳」，但在細項指標中為「普通傾向佳」的只有(8)「政府能保障所有人民有相同平等之政治參與活動權的程度」指標。其他2項細項指標(9)「國家政策之制訂和執行，能適切照顧少數族群之合法利益的程度」與(10)「我國選舉罷免法及相關的選舉法規能達到選舉公平、選賢與能的程度」仍然未到普通程度，表現為「普通傾向差」。不過，與去年相比較，這3項細項指標都是進步的。

(三) 政治效能感部分

編號	項目	年度	評分	2010 評價	進/退步
11.	人民認為政府政策不當時，能透過合法管道表達意見，並能受主管機關重視的程度。	2009	2.35	普通傾向差	進步
		2010	2.95		
12.	政府機關為人民服務時，民眾能獲得公平合理且有效率之服務的程度。	2009	2.91	普通傾向佳	進步
		2010	3.18		
13	人民依法申請各種許可或執照時，能受尊重而不被刁難的程度。	2009	2.96	普通傾向佳	進步
		2010	3.23		
14	人民選出之民意代表，能合理反映民意並代表人民監督行政部門的程度。	2009	2.50	普通傾向差	進步
		2010	2.73		
15	政府部門免於貪污的程度。	2009	2.43	普通傾向差	進步
		2010	2.59		

有關「政治效能感」5項細項指標評分總平均是2.93，評價是「普通傾向差」，是所有次指標中分數最低的。在細項指標中，評價「普通傾向差」的是(11)「人民認為政府政策不當時，能透過合法管道表達意見，並能受主管機關重視的程度」，(14)「人民選出之民意代表，能合理反映民意並代表人民監督行政部門的程度」，(15)「政府部門免於貪污的程度」。不過，所有細項指標都是進步的。

(四) 民主鞏固部分

編號	項目	年度	評分	2010 評價	進/退步
16	我國選舉之規則及其實際運作，能充分體現公平之政黨競爭的程度。	2009	2.65	普通傾向佳	進步
		2010	3.05		
17	多數人能夠容忍他人表達各種不同政治意見的程度。	2009	2.61	普通傾向差	進步
		2010	2.90		
18	不論政府機關之文官制度和軍隊制度,都能做到政治中立的程度。	2009	2.74	普通傾向佳	進步
		2010	3.05		
19	目前我國政黨和政府之間財務和人事能清楚劃分的程度。	2009	2.65	普通傾向差	進步
		2010	2.95		
20	我國司法獨立的程度。	2009	2.96	普通傾向佳	進步
		2010	3.19		

以上 5 個細項指標的平均分數是 3.03，評價是「普通傾向佳」。在細項指標中，評價是「普通傾向差」的是，(17)「多數人能夠容忍他人表達各種不同政治意見的程度。」，以及(19)「目前我國政黨和政府之間財務和人事能清楚劃分的程度。」不過，同樣的，所有細項指標都被認為是進步的。

四、分析與結論

政治人權調查部分，從中華人權協會委託政治大學進行德慧調查法以來，有關調查題目，一方面是比照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所作的世界各國自由民主程度使用的題目，有些則是依據長期以來中國人權協會從一開始進行人權調查就使用的題目。因此，從質性上來看，本研究的信度及效度有其一貫性。從總體來看，4 項次指標以及 20 項細項指標都呈現出「進步」的。不過，有 7 項細項指標雖然也是進步的，但是其評價卻是「普通傾向差」的。

我們嘗試就此作出以下結論：

(一)「公民權和自由」部分，所有細項指標都是普通以上的評價，顯示出我國已經是完全自由的國家。此與美國「自由之家」的評比是相當一致的。

(二)「平等權」部份，隨著完全自由與民主國家的發展，將越來越會是對政府的挑戰，因為自由權的發展，不平等的現象會越來越多。自由與平等兩者之間有著本質上的矛盾，在完全自由民主國家裡，未來會越來越顯著。也因此，在「照顧少數族群政策」指標，以及「選舉公平」指標上，學者專家有較為批判性的看法。尤其，今年年初舉行嘉義縣第 2 選舉區、新竹縣選舉區、桃園縣第 2 與第 3 選舉區、台中縣第 3 選舉區、台東縣選舉區與花蓮縣選舉區立法委員補選，都出

現許多選舉爭議；而桃園縣第 2 與第 3 選舉區、台中縣第 3 選舉區，更是因為涉嫌賄選，被法院判決當選無效定讞後所進行的選舉。

(三)「政治效能感」部分，是指人民對公共政策覺得有義務表示意見，也自覺貢獻已見，有助於公共政策的形成，這部分次指標是「普通傾向差」的。表示，政府不能真誠聽取人民意見，對民眾的抱怨沒有反應。而在「貪污指標」上，是所有細項指標中分數最低的。表示，雖然政府貪污問題已有改善（進步），但仍然不夠滿意。

(四)「民主鞏固」部分，所謂「民主鞏固」是指在民主化之後，如何進行民主的鞏固，牽涉到制度的變遷和選擇。這一部分的指標雖然也都呈現「進步」的，但仍有 2 項細項指標被評價為「普通傾向差」。因此，雖然台灣已經歷經兩次政黨輪替，但是否就表示台灣已進入民主鞏固期，仍然有待觀察。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一、問卷設計

以一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二、調查對象

以台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年滿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三、抽樣方法

本研究的抽樣方法為電話簿抽樣法。其中電話簿抽樣法以「中華電信住宅部 98 年版電話號碼簿」為母體清冊，以系統抽樣法抽出電話樣本後，隨機修正最後兩碼以求接觸到未登錄電話的住宅戶電話接通後再由訪員按照戶中抽樣的原則，抽出應受訪的對象進行訪問。

四、調查方法

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自 99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17 日執行，訪問完成 1,084 個有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pm 3.04\%$ 左右，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年齡、地理區域等三方面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訪員編號： _____

督導過錄： _____ 督導鍵入： _____

訪員簽名： _____ 座位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月_____

日

(如因電腦當機而手動輸入者，請詳填以上資料，輸入完畢後勿再使用，逕交專任助理保存，謝謝)

PP0697B2
2010/10/13

問卷編號

--	--	--	--

(訪員免填) 樣本編號

--	--	--	--

「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

--	--	--

(區域號碼)

--	--	--	--	--	--	--	--

(電話號碼)

訪問對象：男 女

訪員簽名： _____

您好，這裡是玄奘大學民意調查中心，我們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首先想請問：您家中年齡在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有幾位？這_____位當中男性有_____位？那麼，麻煩請_____來聽電話好嗎？(訪員請按戶中抽樣原則抽出受訪者)我們想請教他一些問題，謝謝！

請轉記受訪者的稱呼方式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訪問開始，訪員請記下現在時間：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___時____分)

1.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孩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孩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0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1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 ·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3. 如果請您用 0 到 10 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 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0 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4. 請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說不出的改問：您今年幾歲？由訪員換算成出生年：即 98 - 歲數 = 出生年次）

_____年

95. 拒答

15.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01. 不識字及未入學

02. 小學

03. 國、初中

04. 高中、職

05. 專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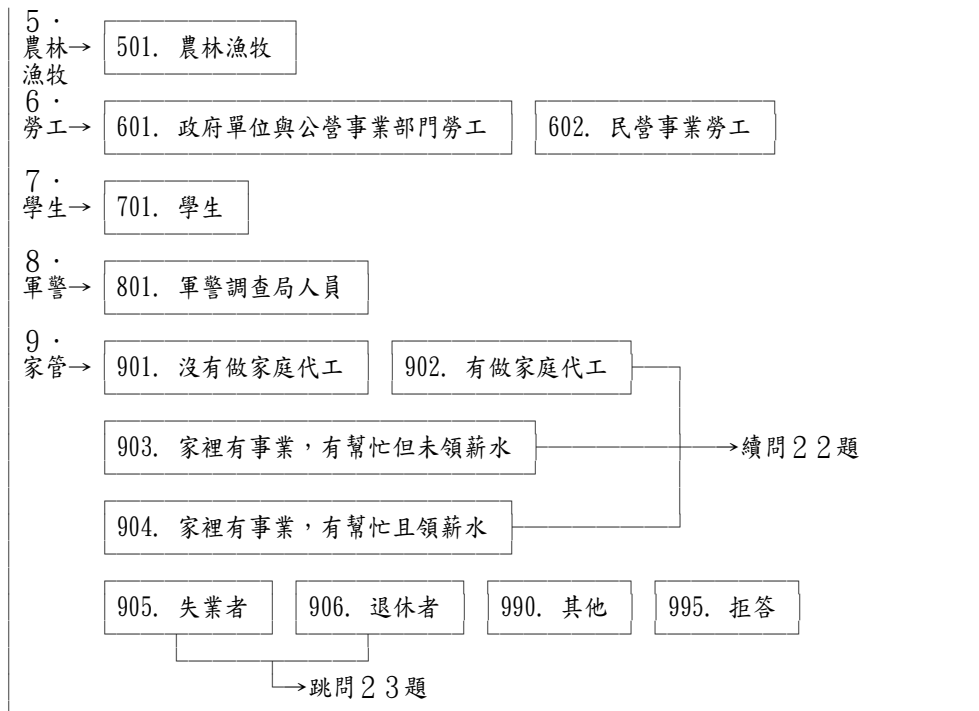
06. 大學

07. 研究所及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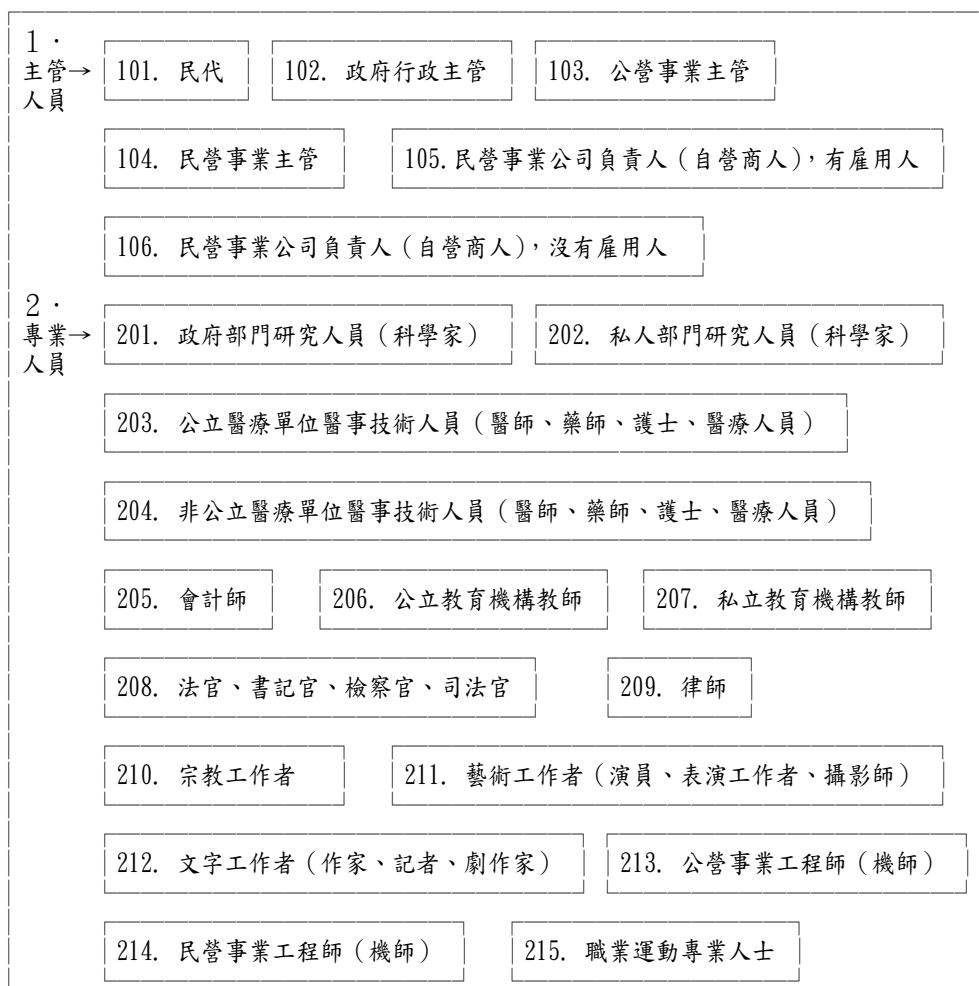
95. 拒答

16. 請問您的職業是？

1. 主管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沒有雇用人		
	2. 專業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20. 請問您先生（或太太）的職業是什麼？（若已失業、退休者，請追問失業、退休前之職業）



3.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 (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701. 學生	
8.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901. 配偶已去世	902. 沒有配偶 (含已離異)
	990. 其他	995. 拒答

2 1 . 請問您以前 (或退休前) 的職業是什麼?

1. 主管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專業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 (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 (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701. 學生	
8.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990. 其他	995. 拒答

2 2 . 請問您居住的地區是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2 3 . 性別：

01. 男 性	02. 女 性
---------	---------

2 4 . 使用語言：

01. 國 語	02. 臺 語	03. 客 語	04. 國、臺語
05. 國、客語			

訪問結束時間 _____ 時 _____ 分，共用 _____ 分鐘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一〉 公民權和自由

1. 政府能保障人民言論、講學、著作和出版自由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值		3.96
中位數		4.00
眾數		4
標準差		1.022
變異數		1.043
最小值		1
最大值		5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8
平均值		3.95
中位數		4.00
眾數		4
標準差		.844
變異數		.712
最小值		2
最大值		5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能保障人民言論、講學、著作和出版自由的程度。」平均數為 3.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目前網路資料發達，國內並無管制網路資訊之相關措施。陳雲林來台時，反對人士亦得充分表示意見，故作此評分。
5	個人認為人民表意的自由空間很大，表意的管道也很多元(包括電視、報紙、網路、著作等)。
7	自大法官解釋文第 509 號出爐後，以民事侵權行為責任與公然侮辱、誹謗之刑事責任為界線之言論自由，在今日台灣有著成熟的發展成果，而發表言論的管道，隨著網路及電子布告欄的普及，亦無重大資源分配不均問題。
8	台灣在此部分應該算相當自由了。
10	政策宣示面的確有改進，不過很多問題在最近一年度只是沒有發生而已，所以看不出退步跡象。
11	媒體幾乎未被管制，反而占用過多外部成本。
14	以我國此方面自由程度，無嚴重之侵害，加上媒體報導，少有侵害之情事。
19	禁止熱比婭來台，並指其為恐怖分子；排斥達賴喇嘛，宣告其不受

	歡迎；禁演中國批判性電影「春風沉醉的夜晚」；政府黑手伸進公廣集團；總統猶豫一天才呼籲釋放劉曉波。
21	有言論自由，可以從中時、聯合、自由時報看出差異性。
26	查無政府侵害人民言論、講學、著作自由。
30	台灣自民主化以來，政府已甚少恣意侵犯言論出版自由，但在仍有因意識型態或政治正確而出現政府干預的情況。

2. 政府能尊重人民通信、通話等隱私權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值		3.09
中位數		3.00
眾數		3
標準差		.793
變異數		.628
最小值		2
最大值		5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8
平均值		3.41
中位數		3.00
眾數		3
標準差		.854
變異數		.729
最小值		2
最大值		5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能尊重人民通信、通話等隱私權的程度。」平均數為 3.4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通訊監察權掌握於法院手中，惟審查標準寬嚴不一。此外媒體（數字週刊等）對於人民隱私權的刺探嚴重，公權力似無法作有力介入。
5	沒有覺得特別受保障，但也未特別受侵害。
7	人民的隱私權固然不得無限上綱，惟今日政府施政作為仍有諸多值得進一步觀察監督之處。
8	對於司法機關是否濫行監聽部份，仍有改進之空間。
10	目前對於通信部分，許多地方仍然受到政治因素及年底選舉等影響。
11	未能有效防止個人資料外洩。
13	法官核發監聽票浮濫。
14	依刑事訴訟法中保障人民之規定，雖有報請法院核准之程序，惟檢察是否遵守仍有待多加監督，以免其心存僥倖而侵害人民權益。
19	國安單位、警機關之監聽仍時有所聞；甚且非經正當法律程序。

20	仍有極少數不當竊聽案例。
21	電話監聽仍很嚴重。
23	在通信保障及監察法將核發監聽票之權力回歸法院行使後，政府公權力介入人民通信、通話等隱私權受到節制，監聽票之核發數量亦有明顯降低。
26	個人資料保護法遭提覆議案。
30	政府恣意監聽人民的情況嚴重，缺乏有效的監督手段。同時，政府及相關單位對於保護個人情報的努力仍嫌不足。

3. 我國能充分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權（即未經適當法律程序，不會任意逮捕拘禁人民）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3.43
中位數		3.00
眾數		3
標準差		.992
變異數		.984
最小值		2
最大值		5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8
平均值		3.50
中位數		3.50
眾數		3 ^a
標準差		.802
變異數		.643
最小值		2
最大值		5

a. Multiple modes exist. The smallest value is shown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我國能充分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權（即未經適當法律程序，不會任意逮捕拘禁人民）的程度。」平均數為 3.5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目前有關刑事訴訟制度之逮捕、拘提等干涉人民人身自由制度皆已立法為規範。惟針對羈押要件之審查，似有違羈押目的。
5	執法者不當干預人身自由或實行拘禁的案例時有所聞，特別是第一線執法的警員或有類似權限的行政執法人員，未依法調查的情形很普遍。
7	關於羈押之實務，其不應為偵查之手段部分，仍有進步空間。
8	警察在此部份之仍有改進空間。
11	刑事訴訟法的修法頗能落實。
13	看過好幾個案子，警察對於犯罪嫌疑人的態度極為不尊重。

14	羈押相關規定，未清楚明確落實以保障人民人身自由，且人民普遍法律素養不足，無法有效迅速保障自身權益，事後補償皆難以彌補侵害之損害。
20	已不具未經法院裁可之逮捕 現行犯除外。
23	本年度未曾出現遭偵查機關非法拘捕之案例，前總統陳水扁之羈押雖具合法性，亦係經正當法律程序，但是否具必要性則容有討論空間。
26	查無侵害之事實。
30	民主化以來，已有大幅改善，但在無罪推定原則的適用上仍有待加強。

4. 人民集會、結社和遊行示威之自由權能充分受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3.17
中位數		3.00
眾數		2(a)
標準差		.984
變異數		.968
最小值		2
最大值		5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8
平均值		3.23
中位數		3.00
眾數		4
標準差		.869
變異數		.755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人民集會、結社和遊行示威之自由權能充分受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3.2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從紅衫軍遊行、各種議題之遊行均能充分表達訴求。大陸的官員來台亦得遊行表達訴求，惟此部分建議仍應作適當管制，以免干涉其他人自由。
5	集會、結社、遊行示威，在不危害社會秩序公共安全的前提下，都已經受到保障了，不應以政府對少數暴力案例的管制、約束而否認政府對集會、結社、遊行示威保障的努力。
7	各種民間團體皆尚能本其立場，為其利益發聲。
11	陳雲林來台示威執法過當。
13	政府會以各種行政規制打壓。面對集會遊行的民眾，執法的公務員態度是敵視的。

14	事前申請階段不符人民法感情，須由政府核准之程序難認有效表達人民聲音，又多次集會遊行遭受暴力壓制，亦無法使人民集會、結社和遊行示威之自由權能充分受保障。
19	國民黨完全執政，集遊法無動於衷，馬總統違反競選承諾。
20	集遊法仍有欠妥之規範。
22	集遊法仍未修正「許可制」為「報備制」等規定。
23	9月25日白玫瑰運動，原預定於臺北及高雄兩地舉辦遊行活動，但高雄場因遊行路線途經高雄地方法院，最後因路權問題未能於高雄舉辦，過程平和、訴求正當的遊行活動，僅因路線經過地方法院，受限於現行集會遊行法即無法舉辦。
26	陳雲林來台，採訪記者遭施壓即為鐵證。
30	台灣人民尚未擁有不需事前報備與官方許可的遊行權。在集會結社權方面雖有大幅改善，但相關法規與行政措施的官方指導色彩濃厚。

5. 對於停留或居留本國境內之非本國人，能給予基本人權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2.74
中位數		3.00
眾數		3
標準差		.864
變異數		.747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8
平均值		3.14
中位數		3.00
眾數		3
標準差		.834
變異數		.695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對於停留或居留本國境內之非本國人，能給予基本人權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1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大致上針對外國人仍有給予充分保障。惟對於外勞及大陸的人民所給予之保障與他國不同，有違平等原則。
5	對於「非歐美日」等已開發國家的非本國人(大陸人士、東南亞人士等)，個人認為我們仍隱藏歧視的心態，課予嚴格的停留、拘留條件。
7	對於非先進國家之外國人民，民情上部分民眾仍懷有歧視甚至敵意，亦時有所聞相關官員亦是如此。

8	除了對於外勞仍有改進空間外其餘應該不錯。
10	針對外國人入出境等之服務，目前仍有許多不便之處，此等因素會影響基本人權的保障。
11	外勞人權未受重視。
13	從勞委會對國道六號意外後，抓逃跑外勞有獎金的政策就看得出來。
14	對於某部分非本國人(如外籍配偶、勞工)顯較不受重視，而受到壓迫及輕視，更甚者被剝削及侵害。難謂給予基本之人權保障。
20	對陸配 外勞仍有歧視與不公現象。
21	仍存在歧視與不平等對待。
22	外勞、外配的工作條件、生活條件仍為無法與本國人相同。
23	本年度出現雇主強脅印尼籍外勞吃豬肉外，某國立大學外籍生更因涉嫌偽造有價證券遭媒體詳細公佈姓名及照片。
26	陳雲林來台遭抗議，造成肢體衝突。
30	不當對待外勞的情況時有所聞，同時對於外國人的相關手續仍停留過去的方式，諸如向警察局報到等問題。

6. 政府不會利用忠誠調查、防諜等手段，陷人民於恐怖狀態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3.78
中位數		4.00
眾數		4
標準差		.998
變異數		.996
最小值		1
最大值		5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8
平均值		3.86
中位數		4.00
眾數		4
標準差		.774
變異數		.600
最小值		2
最大值		5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不會利用忠誠調查、防諜等手段，陷人民於恐怖狀態的程度。」平均數為 3.8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沒有聽說類似情形，不過在政府機關或軍中，偶有聽過類似方式達成調查目的。
5	個人不認為現在的政府會進行忠誠調查、保密防諜，如果有人這樣指控政府，可能是指控的人有被害妄想症。

7	戒嚴時代之防諜手段已為人所詬病唾棄，一有此施政作為之政府應即受民心所背棄。
8	一般人民對於此部分應該沒有恐懼了。
11	政黨輪替有助於「忠誠」概念相對化。
14	以現今社會鮮少聽聞此項迫害。
20	均已成過去式。
26	查無侵害之事實。
30	政府恣意監聽人民的情況嚴重，缺乏有效的監督手段。

7. 個人擁有自主性，可免於國家對其居住、遷徙控制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4.22
中位數		4.00
眾數		4
標準差		.736
變異數		.542
最小值		2
最大值		5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8
平均值		4.05
中位數		4.00
眾數		4
標準差		.785
變異數		.617
最小值		2
最大值		5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個人擁有自主性，可免於國家對其居住、遷徙控制的程度。」平均數為 4.0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傾向甚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一般而言，遷徙自由並無受到限制。
5	個人認為人民的居住遷徙很自由，除非有行政或刑事目的，否則基本上都不受限制。
7	今日我國戶政系統自由開放，甚至役男亦得出國。
8	戶籍制度仍有改進空間。
10	政策宣示面多無法落實於現實環境中。
11	外籍配偶居留部分尚有改善空間。
13	聽過一些案例，被限制出境的很難解除。
14	依我國社會在此部份之自由程度，不考量經濟因素造成之問題時，應認個人在居住、遷徙享有極大之自主性。
20	除為住民安全考慮 幾無限制。
26	本人無遭到國家之限制。
30	台灣人民能夠自由地居住與遷徙。

〈二〉 平等權

8. 政府能保障所有人民有相同平等之政治參與活動權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3.52
中位數		4.00
眾數		4
標準差		.898
變異數		.806
最小值		1
最大值		5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8
平均值		3.68
中位數		4.00
眾數		4
標準差		.995
變異數		.989
最小值		1
最大值		5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能保障所有人民有相同平等之政治參與活動權的程度。」平均數為3.6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外籍配偶的參政權規定較嚴格。
5	個人認為城鄉差距越來越大之下，非都市民眾對於政治參與的認識、瞭解、資源，應該遠不及都市民眾。
7	人民皆能於不妨礙他人之意思及權利下自由表達己身的政治立場。
8	參選門檻受到保證金之限制，一般人要參與政治仍受此限制。
11	公民投票程序審核不當。
14	就我國之選舉投票，一人一票、票票平等之概念下，應可謂所有人民有相同平等之政治參與活動權。
20	不在籍者仍無投票權。
23	內政部現正規劃不在籍投票制度，保障海外公民政治參與活動權。
26	縣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活動，仍不能公平參與。
30	相較於戒嚴時期，已有明顯改善。

9. 國家政策之制訂和執行，能適切照顧少數族群之合法利益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2.87
中位數		3.00
眾數		3
標準差		1.014
變異數		1.028
最小值		1
最大值		5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8
平均值		2.82
中位數		3.00
眾數		3
標準差		.853
變異數		.727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國家政策之制訂和執行，能適切照顧少數族群之合法利益的程度。」平均數為 2.8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針對原住民與身障者之工作權保障，於採購法及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之規定仍嫌不足。
5	政策制定者及執行者，難以避免仍是以「多數者」的心態去管理「少數族群」，以「多數的眼光」去否定少數族群的需求。這在任何國家、地區都是如此，多數者應該要更謙卑去瞭解少數族群的需求進而服務之。
7	不但立法顯有不足，行政上亦仍存有諸多歧視。
8	尊重仍然不夠。
11	原住民政策欠缺前瞻性。
13	大埔鄉農民、樂生療養院、八八風災受災原住民、外勞…我看過的弱勢都沒受到好的照顧。
14	對於少數族群之合法利益，尚嫌不足，雖有眾多委員會努力為其爭取利益，惟仍未普遍的適切照顧到少數族群，故此部分仍須努力。
19	原住民、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甚至中國配偶之權利剝奪屢遭揭發批評。相關法律修正牛步化。
20	陸配仍受歧視。
22	對同性戀者仍有諸多權利限制。
26	顧及性工作者的權益。
30	所謂的合法利益難以評估，過多過少都難做到適切。

10. 我國選舉罷免法及相關的選舉法規能達到選舉公平、選賢與能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3.00
中位數		3.00
眾數		3
標準差		1.087
變異數		1.182
最小值		1
最大值		5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8
平均值		2.73
中位數		3.00
眾數		3
標準差		.827
變異數		.684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我國選舉罷免法及相關的選舉法規能達到選舉公平、選賢與能的程度。」平均數為 2.7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針對候選人資格要件應再從嚴規定，賢能部分不足。
5	賄選查不勝查、防不勝防，人民自己選出的人，就要自己承受後果。
7	選舉公平固可由完善的法規加以強化，選賢與能則應由選民之教育水準著手。
8	目前的制度只能從爛蘋果裡面挑。
11	選舉公開公正。
13	不過這跟人民願意參政的程度有關。
14	多件選舉無效官司，一一在法院訴訟，不但人民觀感不佳，其政治惡鬥亦使選舉難謂公平。再者，台灣尚有許多買票及做票之慣習，有待全民一同改進。
19	競選支出無上限，且規定形同虛設。
20	法無歧視 但負面選舉盛行。
21	都是玩政治、策略、運作、動員，如何選賢與能？。
26	查無不公平之現象。
30	目前選舉程序可謂公平，但對於弱勢族群而言，則很難當選。無論何種選舉制度，皆難選出賢能人士。

〈三〉 政治效能感

11. 人民認為政府政策不當時，能透過合法管道表達意見，並能受主管機關重視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2.70
中位數		3.00
眾數		3
標準差		1.063
變異數		1.130
最小值		1
最大值		5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8
平均值		2.95
中位數		3.00
眾數		3
標準差		.899
變異數		.807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人民認為政府政策不當時，能透過合法管道表達意見，並能受主管機關重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2.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溝通管道有，但是效果有限。
5	人民表達意見的管道很多，但是不見得會受到主管機關的注意，或許找議員、或在選舉時刻提出意見，會比較容易受重視。
7	人民故可由各種媒體管道表示意見，惟主管機關普遍保守，甚至於官僚、顛預。
8	一般人之意見很難受到重視。
10	現在管道太多成為社會亂源，民眾自認「合法」管道，有時僅是「合於情理」而已。政府一味平息民怨，已無所謂「重視」與否。
11	環境政策議題未能充分溝通。
13	司法院的管道非常堵塞，這是親身確信的。
14	通常人民只有於選舉時，其聲音才被重視，一旦選舉落幕，主管機關之處理態度大多不直接聆聽民眾聲音，以逃避態度使人民只能期待下次選舉予以制裁，而無立即之合法管道使主管機關重視其意見。
23	苗栗大埔事件、相思寮及國光石化案，人民及環保團體之意見均未能獲主管機關重視。
26	選區 10 年不變是違憲的。
30	缺乏有效的合法管道。

12. 政府機關為人民服務時，民眾能獲得公平合理且有效率之服務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3.17
中位數		3.00
眾數		3
標準差		.984
變異數		.968
最小值		1
最大值		5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8
平均值		3.18
中位數		3.00
眾數		3
標準差		.664
變異數		.442
最小值		2
最大值		4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機關為人民服務時，民眾能獲得公平合理且有效率之服務的程度。」平均數為 3.1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公務員保守行政心態未改變，難以有與人民感同身受之情。
5	依照個人的經驗，政府機關的服務是還算不錯，少數情況可能是聯絡人或承辦人的心情不佳，因而影響服務提供的品質，不過不應該因此而否定政府對服務提供品質提昇的努力。
7	公家機關第一線之人員服務態度良好。
8	在效率上仍有不足。
11	電話網路等反應管道暢通。
13	形式上佳，實質上差，平均起來普通。
14	政府機關為人民服務，多造成人民反感，不但程序繁瑣、效率極差、直接面對民眾之服務人員態度更是令人厭惡，而造成人民多有抱怨。
19	八八風災善後工作效率極差，中央及地方政府對國賠訴訟毫無苦民所苦之誠意。
20	洽公經驗 效率佳。
22	人情關係仍有影響力。
23	各地政府機關之服務程度落差極大，都會區人民較懂得爭取合法權益及要求服務效率，非都會區政府機關較容易出現官僚、推托情形。
26	公視事件上政府處理有疏失。
30	在便民措施上有明顯改善，但公平合理則有改進空間。

13. 人民依法申請各種許可或執照時，能受尊重而不被刁難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3.39
中位數		4.00
眾數		4
標準差		.839
變異數		.704
最小值		2
最大值		5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8
平均值		3.23
中位數		3.00
眾數		3
標準差		.685
變異數		.470
最小值		2
最大值		4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人民依法申請各種許可或執照時，能受尊重而不被刁難的程度。」平均數為 3.2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一般許可均無問題，但涉及政策方時，政治常引領專業認定。
5	承前，依照個人的經驗，政府機關的服務是還算不錯，大部分都很有耐心回覆理由說明需要補充的文件資料，未被刁難。
7	公家機關第一線與民眾接觸之人員堪稱盡職。
8	行政程序仍不夠簡便。
10	許多申辦程序的簡化的確有進步。
11	尚能依法行政。
13	要看狀況吧，看是申請開發案還是申請低收入戶補助。
14	甚少有積極為民眾處理事務之公家機關人員，多是以不耐煩之態度要求補件、及自跑流程，更甚者是不一次給予民眾正確指示，使人民無所適從。
20	刁難案例不多。
23	各地情形不一，無法一概而論，但申請許可或執照時，若有民意代表或高層關係，往往申請時會獲得相對之便利性。
26	查無被刁難之事實。
30	除非特殊狀況，否則很少出現被刁難的情況。

14. 人民選出之民意代表，能合理反映民意並代表人民監督行政部門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2.65
中位數		3.00
眾數		3
標準差		.935
變異數		.874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8
平均值		2.73
中位數		3.00
眾數		2
標準差		.883
變異數		.779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人民選出之民意代表，能合理反映民意並代表人民監督行政部門的程度。」平均數為 2.7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民代素質有待改善，民代是為人民還是政黨服務不明。
7	民意代表於實務上囿於政黨惡鬥與派系糾葛，難以反映人民實際之政治需求。
8	質詢權並無法完全發揮功能。
10	印象中民意代表作秀表演的成份比較大，也只反對其他政黨的施政或意見。
11	有此議題可惜政黨一向不能發揮功能。
13	這不用理由說明了吧。
14	至少依我國民意代表之曝光程度，仍能願意積極為民眾服務以獲得下次之選票，故在反映民意部份及監督行政部門部份，仍有其一定程度之影響。
20	民代作秀 或牟利者未絕跡。
22	民意代表對行政部門的監督仍偏向以黨派論是非功過。
23	民意代表素質參差不齊，常出現為求服務選民爭取選票，而關說行政部門情形；各地八大行業背後往往都有民意代表撐腰，透過民代施壓以規避警方查緝。
26	民意至上以有效果。
30	民意代表欠缺有效監督行政部門之手段，同時行政部門皆致力於尋求擺脫民代之方法。

15. 政府部門免於貪污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2.57
中位數		3.00
眾數		3
標準差		.992
變異數		.984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8
平均值		2.59
中位數		3.00
眾數		3
標準差		.908
變異數		.825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部門免於貪污的程度。」平均數為 2.5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基層公務員素質參差不齊，較多貪污情形。
5	前總統貪汙、高等法院法官貪汙，再有其他政府部門貪汙出現，也不會令人意外。
7	弊案頻傳，難以接受事實上全部皆係子虛烏有。
8	貪污事件仍時有所聞。
11	司法風紀生病受矚目也是轉機。
13	基層公務員情況我不清楚，但高層公務員，「人情壓力」問題比貪污問題更嚴重。
14	政府因有『機密』之令旗，多項重大事務之處理過程不透明化，且結果也不符人民期待，更常有荒謬之決策，是以難給人清廉之感。
20	近兩年貪汙案件已少見。
23	雖然臺灣政府部門貪污情形明顯少於大陸、東南亞等地區，但與人民之期待仍有相當之落差。以臺北市為首善之都為例，亦不免出現新生高弊案，更何況其餘地區，尤以各地鄉鎮長更是貪污之根源。
26	查無重大貪汙之事實。
30	侵占公款的貪汙或許少見，但利用職權牟利的貪汙仍時有所聞。

〈四〉 民主鞏固

16. 我國選舉之規則及其實際運作，能充分體現公平之政黨競爭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2.87
中位數		3.00
眾數		3
標準差		1.058
變異數		1.119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9
平均值		3.05
中位數		3.00
眾數		3 ^a
標準差		.973
變異數		.948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a. Multiple modes exist. The smallest value is shown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我國選舉之規則及其實際運作，能充分體現公平之政黨競爭的程度。」平均數為 3.0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5	從選舉將近、媒體對各政黨候選人的報導，或各政黨候選人造勢行程、彼此間辯論競爭的活動來看，感覺還算公平。
7	實際運作上，難以認定於資源分配上執政黨與在野黨係屬均衡，此固然有其歷史脈絡，惟非可放任不管。
8	小黨無生存空間。
11	中央地方政府行政資源被使用於選舉仍然可見。
14	我國之政黨自由程度，應可認是一公平競爭之環境，至於對於小黨之限制亦有選舉之適當理由，故不應以其限制而認無公平競爭之條件。
20	法規與歧視 但負面選舉影響公平性 如誣陷 兩顆子彈之類。
26	查無不公平之現象。
30	單一選區兩票制對於小黨比較不利，且因立委席次過少，導致票不等值的情況出現。

17. 多數人能夠容忍他人表達各種不同政治意見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3.09
中位數		3.00
眾數		4
標準差		.996
變異數		.992
最小值		1
最大值		5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9
平均值		2.90
中位數		3.00
眾數		3
標準差		.944
變異數		.890
最小值		1
最大值		5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多數人能夠容忍他人表達各種不同政治意見的程度。」平均數為 2.9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大部分不同意見均能充分被表達，且人民多數理性。
5	大部分的人可以包容不同的政治意見，但也總是有少數較極端的人無法容忍意見不同的人。
7	經過二次政黨輪替，選民素質有所提升，惟仍時有藍綠互為水火之情形發生。
8	台灣人對於尊重少數仍有待改善。
11	政黨輪替有助於民主素養。
13	廢除死刑與否是最好的例子。
14	我國人民政治色彩鮮明之選民，對於他人之政治意見，可謂是充耳不聞。以至於所謂中間選民也不輕易表示其政治意見，是對於公民政治之一大隱憂，應培養國民接受各種政治意見之雅量。
20	仍有政治狂熱分子言行偏激。
22	統獨藍綠仍然涇渭分明。
26	多元民主包容台灣精神。
30	人民的言論寬容度已有明顯改善。

18. 不論政府機關之文官制度和軍隊制度,都能做到政治中立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3.00
中位數		3.00
眾數		3
標準差		1.168
變異數		1.364
最小值		1
最大值		5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9
平均值		3.05
中位數		3.00
眾數		3
標準差		.921
變異數		.848
最小值		1
最大值		5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不論政府機關之文官制度和軍隊制度,都能做到政治中立的程度。」平均數為 3.0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文官較可做到政治中立，惟軍人因屬封閉體系，較易受到政治介入。
5	個人感覺文官與軍隊並未在政黨執政替換時有任何效忠、不忠的行為。
7	政策之制定與執行常難以劃分，難以強求保持政治中立。
8	文官中立仍時常受到政治因素干擾。
10	文官制度對於政治中立的貫徹度不如軍隊制度。
11	中央地方政府行政資源被使用於選舉仍然可見。
13	公務員思想呆板，上面指示什麼就做什麼，並不會有政治中立的考量。
14	在政黨政治之制度下，難認文官皆能保有中立之政治態度。至於武官則因我國歷史因素，亦有政治背景之影響，而難以給人民中立之觀感。
20	兩次政黨輪替後 更使人民決定中立是最好的自保。
26	在軍中仍有指定投特定人現象。
30	政黨輪替後，政治中立似乎有所改善。

19. 目前我國政黨和政府之間財務和人事能清楚劃分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2.87
中位數		3.00
眾數		3(a)
標準差		1.180
變異數		1.391
最小值		1
最大值		5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9
平均值		2.95
中位數		3.00
眾數		4
標準差		1.244
變異數		1.548
最小值		1
最大值		5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我國政黨和政府之間財務和人事能清楚劃分的程度。」平均數為 2.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3	政府政策及首長常因政黨輪替而更換，特別費及特殊人士常與政黨相結合。
5	不是很清楚實際狀況，但是直覺認為二者未能清楚劃分。
7	無論系政黨或政府部門，人事任免仍有更透明之進步空間。
8	國庫通黨庫事件應該很少了。
11	政治酬謝的人事安排仍不可免。
13	不知道人才在哪裡，只能找自己人，這其實也是沒辦法的事。
14	以人民接受資訊觀之，因政黨政治之運作，人事多是由政治首長之黨派加以選任，加上首長對於預算有以機密加以操作之空間，在此不透明之機制下，難謂有政黨及政府間財務及人事清楚劃分之可能。
20	政黨已退出媒體 機關學校及產業。
26	在重情理法的台灣很難切割清楚。
30	黨庫通國庫，黨工等同公務員的時代已經過去。

20. 我國司法獨立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3.00
中位數		3.00
眾數		4
標準差		1.128
變異數		1.273
最小值		1
最大值		5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9
平均值		3.19
中位數		3.00
眾數		3 ^a
標準差		1.209
變異數		1.462
最小值		1
最大值		5

a. Multiple modes exist. The smallest value is shown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我國司法獨立的程度。」平均數為 3.1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1	仍時有所聞法官受到不當外在干預、出入複雜聲色場所、特定律師長期擔任白手套。
3	地方法院、新生代法官較獨立，老法官較易受到影響。
5	司法當然是獨立的，不能因為判決、處分有利或不利某一邊，便任意指摘司法不獨立、被操控。
7	相較於以往著重於司法獨立性，如何以自律、他律維持司法運作之品質益受社會關注。
8	人民普遍對司法仍不信任。
11	司法官不受考核反而是問題。
13	這是我對司法界唯一比較肯定的地方。
14	雖有些許弊案影響人民觀感，惟司法界仍是秉持司法獨立不受政治或其他因素之影響加以運作，應予贊同。
20	但仍有少數貪腐及恐龍法官。
26	何智輝案引發法官醜聞，表示無法獨立。
30	法官判案的獨立性已有相當程度的提昇。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工作單位及職稱
王志中	男	建業法律事務所高雄所律師
吳重禮	男	中研院政治研究所研究員
宋鎮照	男	成大政治系教授
姜炳俊	男	台北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洪敬富	男	成大政治系助理教授
韋洪武	男	政大政治系教授
郭怡青	女	司改會辦公室主任
陳金貴	男	台北大學公行系教授
陳建仁	男	東海大學政治學系助理教授
楊日青	男	政大政治系教授
楊超	男	朱鳳芝立委辦公室主任
鄧翊鴻	男	鴻建法律國際事務所律師
1	男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2	女	國巨律師事務所
3	男	民間司改會
4	男	法譽聯合律師事務所
5	男	東吳大學法律系
6	男	東吳法律系
7	女	東吳法律系
8	男	司法官訓練所
9	男	政大國家發展研究所
10	女	涂醒哲立委辦公室
11	男	潘維剛立委辦公室
12	男	余政道立委辦公室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簡介 (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緣起~~~~~

1979年，在台灣人民對人權保障需求日殷下，杭立武先生與百餘位關心人權之人士，為促進台灣人民對人權之瞭解與重視，以《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為宗旨，在台北創立了我國的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中國人權協會。2010年，為因應本會對內拓展會務與對外交流合作之所需，將「中國人權協會」正式更名為「中華人權協會」。

~~~~~宗旨~~~~~

以保障與增進「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為宗旨。

~~~歷任理事長~~~

第一屆(1979年至1981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二屆(1981年至1983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三屆(1983年至1985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四屆(1985年至1987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五屆(1987年至1989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六屆(1989年至1991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七屆(1991年至1993年)理事長：查良鑑
第八屆(1993年至1995年)理事長：高育仁
第九屆(1995年至1997年)理事長：高育仁
第十屆(1997年至1999年)理事長：柴松林
第十一屆(1999年至2002年)理事長：柴松林
第十二屆(2002年至2005年)理事長：許文彬
第十三屆(2005年至2008年)理事長：李永然
第十四屆(2008年至2011年)理事長：李永然

~~~工作內容~~~

中華人權協會之主要工作有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事件關切、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法律服務等，並於1980年成立「中泰支

援難民服務團」，1994 年後轉型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1999 年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2000 年 12 月曾於泰安鄉永安部落成立「泰安關懷站」，以推動原住民部落兒童教育及心理重建為要務，現已完成階段性任務。

◎人權理念之倡導

本會曾多次舉辦研習會、演講會、辯論比賽、論文比賽、座談會等活動以推廣人權觀念，出版人權法典、人權研究報告等書籍，每季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人權資訊及協會活動，出版 TOPS news letter 介紹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報告及服務現況，並建置「網站」(<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以期達到傳播人權理念之目的。且為要將人權觀念從小紮根，本會特別舉辦「認識人權·歡樂童年」兒童人權繪畫比賽、並至國小校園舉辦「兒童人權教育宣導活動」及出版「齊齊陪你說人權」漫畫、「人權教育教師手冊」等，期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將人權觀念推廣到社會的每一個角落。還經常赴各地監所瞭解在押被告及受刑人之處遇，且在每年「世界人權日」舉辦「人權週」系列活動，倡導人權理念。

◎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

促請立法機關與政府部門制定與人權相關之法令。如 1998 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補償法」，2008 年於本會召開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會議，同時「庇護法」、「赦免法」亦催生中。

◎人權研究與調查

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調查國內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婦女、兒童、社會、司法、政治、經濟、文教等七項，自 1998 年起，又增加了老人人權、環境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三項，2007 年更增加了原住民人權，共計十一項人權指標調查。

◎法律服務

提供民眾法律諮詢服務，或轉介其他相關單位、團體，用以保障其權益。同時，每三個月與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共同舉辦「關懷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

◎國際人權活動

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為本會重要工作事項之一。具體事項有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以及出席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 國際人道救援

本會於1980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與救助物資至泰緬邊境各難民營對難胞展開實際服務工作，1994年後改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派人員服務的地點也由泰國延伸至非洲國家與柬埔寨，從事的工作有職業訓練、師資訓練、社會服務與緊急救援計劃等，現更將服務地區擴及中南美洲，期能在國際人道救援上多盡一份心力；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以響應聯合國世界難民日並藉以喚醒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

◎ 原住民服務

本會於1999年6月首度發表原住民人權現況調查報告，調查範圍涵括30個山地鄉及25個平地鄉。同年10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除深入部落了解921地震後，原住民在災後重建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和處境外，並不定期舉辦與原住民族相關議題之研討會，以期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華人權協會的誕生是我國政經與社會整體進步發展的自然產物，有重要的歷史意義。在今日人權內涵已超越單純的生存權而擴及人權尊嚴、身體自由、自我發展等精神領域。而人權之普遍發展，也己成為普世各國共同追求之目標。

在未來，中華人權協會期盼從社會各個層面出發，並著重「人權教育」，使「人權」之理念能向下紮根，企盼能引起各界人士的共鳴，尋求建造普遍的人權價值，讓不同的階級、不同的族群、兩性之間皆能有更好的對待方式。瞻望未來，我們還有很多的事要去做，我們希望能有更多的有志之士一起加入，大家共同致力於實現尊重「人權」的理想，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的每一個角落。

您的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OPS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Tel : 886-2-2393-3676 Fax : 886-2-2395-7399

Address : 4F-3, No.23, Sec. 1, Hangchow S. Rd., Taipei, 10053, Taiwan, R.O.C.

Website : <http://www.cahr.org.tw/>

E-mail : humanright@cahr.org.tw

What are Human Rights?

All human beings are born free and equal in dignity and rights.

People are endowed with reason and conscience and should act towards one another in a spirit of brotherhood. Therefore, we can live with dignity in any place over the world.

About Us (CAHR)

In the Spring of 1979, Mr. Hang Li-Wu, a leading figure on human rights and hundreds of other advocates established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CAHR), the first non-government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 in Taipei, Taiwan. In the domestic realm, until the eventful protest of the Kaohsiung Incident in 1979, Taiwan had experienced considerable economic growth as well as in the sphere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This incident took place as a result of the intensive conflict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civil society as greater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was demanded by the general populace. Th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also witnessed dramatic change when former U.S. President Jimmy Carter began to promote foreign policy that placed human rights as priority. Carter's approach could be regarded as a significant break from the past perception of human rights. Even though this was sometimes criticized for having double standards, it nonetheless helped facilitate the respect and emphasize the value of human rights worldwide. Thus, as a response to both domestic demand and international emphasis on human rights, the CAHR was founded.

Main Objectives

The major goals of CAHR are to secure, facilitate and promote human rights based on the respect of their value acknowledged in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Successive Chairmen of CAHR

The first chairman (1979~1981): Li-Wu Hang
The second chairman (1981~1983): Li-Wu Hang
The third chairman (1983~1985): Li-Wu Hang
The fourth chairman (1985~1987): Li-Wu Hang
The fifth chairman (1987~1989): Li-Wu Hang
The sixth chairman (1989~1991): Li-Wu Hang
The seventh chairman (1991~1993): Liang-Jiang Cha
The eighth chairman (1993~1995): Yu-Ren Gao
The ninth chairman (1995~1997): Yu-Ren Gao
The tenth chairman (1997~1999): Song-Lin Chai
The eleventh chairman (1999~2002): Song-Lin Chai
The twelfth chairman (2002~2005): Wen-Bin Xu
The thirteenth chairman (2005~2008): Yung-Ran Li
The fourteenth chairman (2008~2011): Yung-Ran Li

What We Do

The main functions of the CAHR could be briefly categorized, but not limited, into seven main spheres and will be further explained in detail. Those spheres are, namely, (1)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 (2) advancement of related human rights laws; (3) human rights research and surveys; (4) legal services; (5)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6)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aid; and (7) service to aboriginal people.

PROMOTING HUMAN RIGHTS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idea of human rights, the CAHR has organized various events such as conferences, speeches, debates and forums. More specifically, we hold series of activities on every human rights related holidays, such as World Refugee Day, International Day of Indigenous People, and Human Rights Day, as well as periodically publish books of human rights code and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We also set up website (<http://www.cahr.org.tw>) to provide up-to-date human rights information and activities. For example, the Human Rights Quarterly not only introduces articles and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human rights, but also publicizes recent activities of the CAHR. Not to be forgotten, we publish the TOPS Newsletter to report our achievements and services provided at Thailand-Burma border.

Besides, for instilling a sense of human rights to the young generations, we organized event like painting competition – “Learning about Human Rights – Happy

Childhood”, for children to appreciate their human rights. Another event we held is “Educating Children about Human Rights” in elementary schools. We also publish cartoon – “Chi-Chi Tells You about Human Rights” and other materials like “Teacher Guide to Human Rights Education” for similar purpose.

In short, by promoting the idea of human rights through entertaining activities, we attempt to influence more people and arouse their interest in knowing more about human rights.

The Advancement of Related Human Rights Laws

The CAHR urges parliament to draft bills related to human rights issues. In 1998, the “Innocent Victims Compensation Law” was passed in the Legislative Yuan. In addition, “Pardon Law” and “Asylum Law” are under consideration. In 2008, we convene a conference for the current session to draft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rganic Law”.

Human Rights Research and Surveys

To generate greater concerns in Taiwan’s human rights condition, we launched an annual survey of expert opinions on human rights starting from 1991. In the beginning, the survey contained 7 human rights indicators, under the category of women, children, community, judiciary, political, economic and education. In 1998, human rights of the elderly, environment, and people with disability were also included. Finally, in 2007, human rights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 were added to the survey. Overall, a total of 11 human rights indicators are of our concerns. Furthermore, in order to understand public opinion towards each human rights area, we established an internet survey questionnaire in 2006 as well. We hope to take advantage of the instantaneous nature of the internet so that we could collect more opinions and suggestions from local people.

Legal Servic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is service is to provide legal advices and relevant information for the minorities and individuals who have encountered infringement on their human rights. Nonetheless, on behalf of them, we inquire the case before judiciary to protect their rights. We established a Human Rights Legal Service to provide consultations for the community. Together with Liming Foundation, we hold quarterly forum on “Caring Human Rights, Protecting Interest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In collecting and disseminating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about human rights, and presenting our efforts to the world community, we act as an active participant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and establish communication channels with ou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In concrete, we pay visits to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receiv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representatives who come to Taiwan, and not only attend but also organiz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etings as well.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Aid

The Thai Chinese Refugee Service (TCRS), set up by the CAHR in 1980, provides assistance, services and aid to refugee camps located in Thai-Burma border. Since 1994, after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TCRS to Taipei Overseas Peace Service (TOPS), the service has been extended to people in developing regions and victims in post-conflict areas. In addition to the service provided in Thailand, the TOPS also sends its personnel to Cambodia and African countries as well. Our main missions are to supply vocational training, teacher training, social services and emergency relief projects. Recently, the TOPS has also augmented its service in Latin America. By doing so, we hope to devote more efforts in the practice of human rights in the international arena. We also hold charity activities each year in response to the World Refugee Day with the hope to raise more public awareness of the refugees.

Service to Aboriginal People

In June 1999, the CAHR published the first Report on Human Rights of Aborigines. The report is composed of report on 30 aboriginal villages in the mountain regions and other 25 on plain areas. In the same year, the "Taiwan Aboriginal Service" was established in October. It invested substantial resources to the problems confronted by the aborigines during the reconstruction period after the 921 Earthquake. Furthermore, the Taiwan Aboriginal Service also holds conferences regarding issues related to the aborigine, hoping to reinforce the importance of aboriginal issues in Taiwan.

Looking to the future

The CAHR is a benchmark in the evolution of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Taiwan and has its place that should not be neglected. Nowadays, human rights represent more the rights of living, as well as dignity, freedom, and a person's right to development. The spread of the common value of human rights

has also become a universal goal of all nations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Since 1979, the CAHR has addressed itself to the spread of human rights values, promoting legislations related to human rights, showing our concerns and assisting the human rights events. The CAHR also presents researches on current human rights status in Taiwan, cooperates with other domestic and foreign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and provides indigenous and legal services. The CAHR founded TCRS in 1980 and transformed it into TOPS in 1994. The TOPS continuously sends out trained personnel and resources to Thai-Burma to help the refugees. With donations coming from all around the world, we have been able to continue our mission for over 20 years.

Looking for the future, the CAHR aims to deepen its work into different dimensions. We would like to emphasize the importance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so its value could be noticed and further rooted in the society. We look forward to practice tolerance and live together in peace with one another as good neighbors with regard to different gender, ethnic, and classes. There are still many tasks to be carried out in the future. Thereby, all volunteers are welcomed to join us and devote their efforts to pursue the realization of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We believe that all human beings are born with the right to live with dignity. And we sincerely hope, with your kindly help, we can do more and be better in the promotion of the universal value of human rights.

If you would like to help us, please make your donation to:

Account No: 01556781

Account Nam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ccount No.: 19398472

Account Name: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Group (TIPG)

Account No.: 18501135

Account Name: Taipei Oversea Peace Service (TOPS)